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子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

08 被告 黃廷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黃以承律師（法律扶助）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3 年度偵字第3755、3756號、113年度軍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
14 如下：

15 主文

16 翁子揚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
17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
18 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
19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20 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黃廷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2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23 事實

24 一、黃廷偉、翁子揚明知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甲
25 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
26 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摻有該物質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
27 包），不得販賣及持有，竟貪圖不法利益，基於共同販賣第
28 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因警方於民國113年1月14日0時44分
29 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在社群軟體微信之「鄉下笑臉
30 輩」公開群組中，黃廷偉以暱稱「劉煥榮」之帳號刊登「台
31 南（飲料圖案）（香菸圖案）營and娛樂城」之販賣毒品訊

息，警方遂喬裝買家以暱稱「驛總」之微信帳號與黃廷偉使用之暱稱「劉煥榮」之帳號聯繫，進而達成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代價，購買毒品咖啡包20包，並相約於113年2月3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威妮斯汽車旅館進行交易。交易約定完成後，黃廷偉自己準備毒品咖啡包10包，另外10包或由黃廷偉自己準備，或由翁子揚準備，黃廷偉並於113年2月3日12時20分許，與翁子揚相約在高雄市○○區○○街00號弗羅里達大樓外見面，交付毒品咖啡包至少10包給翁子揚，委由翁子揚出面與買家進行交易。翁子揚隨即於同日13時50分許，依黃廷偉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揭汽車旅館701號房車庫，將如附表編號3至22所示毒品咖啡包共20包（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交付喬裝買家之警方，警方旋即表明身分，當場查獲翁子揚，致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僅達未遂程度，另扣得如附表編號1、3至22所示之物。嗣警方循線於113年3月13日10時22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0號拘提黃廷偉到案，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翁子揚、黃廷偉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3至84頁），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2人於偵訊以及本院準備暨審理中（偵一卷第53至55、1
03 53至158、173至177頁；本院卷第81、155頁）均坦認販賣第
04 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惟被告翁子揚辯稱：本案毒品咖啡包
05 全部都是被告黃廷偉準備給我去面交的等語，其辯護人為其
06 辯護稱：在被告2人的對話紀錄中，被告翁子揚並沒有答應
07 被告黃廷偉出10包毒品咖啡包，檢察官起訴書也是認為本案
08 毒品咖啡包全部都是被告黃廷偉提供等語；被告黃廷偉辯
09 稱：我只有出10包毒品咖啡包，另外10包我給被告翁子揚
10 賺，是被告翁子揚提供等語，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照被
11 告翁子揚歷次供述以及卷內對話紀錄可知，被告2人見面
12 時，被告黃廷偉僅交付10包毒品咖啡包，其餘10包毒品咖啡
13 包是被告翁子揚自行補足後前往交易等語。

14 二、查警方於113年1月14日0時44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在社群軟體微信之「鄉下笑臉輩」公開群組中，被告黃廷偉
15 以暱稱「劉煥榮」之帳號刊登「台南（飲料圖案）（香菸圖
16 案）營and娛樂城」之販賣毒品訊息，警方遂喬裝買家以暱
17 稱「驛總」之微信帳號與被告黃廷偉使用之暱稱「劉煥榮」
18 之帳號聯繫，進而達成以7,000元之代價，購買本案毒品咖
19 啡包，並相約於113年2月3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
20 號威妮斯汽車旅館進行交易。交易約定完成後，被告黃廷偉
21 至少自己準備毒品咖啡包10包，並於113年2月3日12時20分
22 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弗羅里達大樓外交付給被告
23 翁子揚，委由被告翁子揚出面與買家進行交易。被告翁子揚
24 隨即於同日13時50分許，依被告黃廷偉指示，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揭約定地點之車庫，將本案
26 毒品咖啡包交付喬裝買家之警方，警方旋即逮捕被告翁子揚
27 等情，除有上述被告2人之自白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8 新興分局警員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
29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本案毒品咖
30 啡包照片、現場照片、微信「鄉下笑臉輩」公開群組之對話
31

內容、微信及TELEGRAM暱稱「劉煥榮」帳號及與喬裝買家之
警方所使用帳號之對話紀錄及譯文表、被告黃廷偉使用暱稱
「珍妮瑪・德帥」之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與被告翁子揚使
用帳號之對話紀錄、被告黃廷偉使用暱稱「啟智偉」之通訊
軟體MESSENGER帳號與被告翁子偉使用帳號之對話紀錄、被
告翁子揚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警一卷第1、21至2
3、24至26、31至37、44、45至52、53至56、58至59、60至6
6；警三卷第31至35、37、42頁；偵一卷第73至77、145至14
9、185至203頁）在卷可證，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扣案為
憑，是此部分事實當能認定。

三、檢察官雖主張本案毒品咖啡包均為被告黃廷偉所提供之
查：

(一)被告黃廷偉於113年2月3日11時14分起傳送【你在拿10就夠了】、【那10給你賺】、【總共收7000】訊息給被告翁子揚，被告翁子揚回稱【幹你娘你潘啊欸】、【一個35】、【林北都不敢報那麼高欸】，被告黃廷偉稱【是因為他們叫不到】、【一包35是我我也不拿】、【等等回來可以的話你在幫我帶10個回來 你拿比較便宜】，被告翁子揚答稱【我拿也200啊】，被告黃廷偉表示【我要拿要20個才算200】、【我叫不到20的話一個250…】，被告黃廷偉後於同日12時20分許，與被告翁子揚相約在高雄市○○區○○街00號弗羅里達大樓外見面後，被告黃廷偉於同日12時50分許又傳送【等等拿五回來好了】訊息給被告翁子揚等情，有上述被告黃廷偉使用暱稱「珍妮瑪・德帥」之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與被告翁子揚使用帳號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見被告黃廷偉在與警方約定交易本案共20包毒品咖啡包後，明確告知被告翁子揚其負責出10包，該10包的錢並由被告翁子揚賺取。

(二)再勾稽警方是以每包350元的代價購買（計算式： $7000\text{元} \div 20 = 350\text{元}$ ），而被告翁子揚取得每包之價格為200元或250元，則被告翁子揚因為替被告黃廷偉面交本案毒品咖啡包約

可獲利1,000元至1,500元，此與被告翁子揚於113年2月21日有律師在場辯護之偵訊程序中首次認罪供承可獲約1,000元利益一情（偵一卷第54頁）大致相符，販賣毒品為重罪，面交毒品更是販賣過程中最危險的環節，被告翁子揚若非有暴利可圖，實難以想像會替被告黃廷偉面交本案毒品咖啡包，是被告黃廷偉辯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中10包為被告翁子揚自行取得後交付警方一情，確有可能性，並非毫無可採。

(三)至被告翁子揚於偵查中屢辯稱自己雖然原先與被告黃廷偉達成各出10包毒品咖啡包之協議，但於彼此見面時，被告黃廷偉直接交付20包毒品咖啡包給自己等語（偵一卷第至54至55、175頁），惟此節亦僅有被告翁子揚單方的供述，別無客觀證據可以佐證，是亦難盡信。

(四)然而，無論本案毒品咖啡包究竟是全由被告黃廷偉提供，抑或被告2人負責各半，均無礙於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成立。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能夠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2人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2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且二者間須有因果關係，始能適用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自己犯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因

之，須被告所犯販賣毒品之來源，與其所犯該罪之間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 警方是因是因被告翁子揚之指證與相關證據提供，方循線查獲於網路上匿名之被告黃廷偉本案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翁子揚之刑責。
2. 至被告黃廷偉之辯護人雖亦主張被告黃廷偉本案犯行亦有前述規定之適用，惟被告黃廷偉所供陳之毒品上游吳〇〇（完整年籍資料詳卷），經檢警偵查後並未具體查獲任何犯罪事實，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8月23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210200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5日南檢和毅113軍偵81字第11390655740號函（本院卷第75、103頁）在卷可憑。又被告黃廷偉於偵查中雖亦指證被告翁子揚為本案共犯，惟被告翁子揚本案犯行早於被告黃廷偉本案犯行之查獲，顯然欠缺前後因果關係至明。因此，被告黃廷偉本案犯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 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為未遂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各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 被告翁子揚本案犯行有上述3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以及第70條規定遞減之；被告黃廷偉本案犯行有上述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同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 被告黃廷偉之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黃廷偉之刑，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0、8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黃廷偉本案所犯之法定刑度，已有前述2項刑之減輕事由，最低法定刑度已降至1年9月，販賣毒品的行為對於社

會的危害並非輕微，被告黃廷偉年紀甚輕，本能自食其力賺取生活所需，故其透過本案行為營利，查無特殊值得憐憫之原因、環境或背景，且從上揭對話紀錄可知，被告黃廷偉是透過網際網路主動兜售毒品，惡性非輕，客觀上實不足以令一般人產生同情，當無刑法第59條適用。

三、量刑

審酌被告2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被告2人為謀取利益，仍欲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予他人牟利，幸因警員佯裝買家予以查獲而未遂，方未成實害，被告2人法治觀念薄弱，抱持僥倖心態，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翁子揚遭查獲在先，惟於警詢以及首次偵訊以及聲押訊問程序中均否認犯行，飾詞辯稱不知本案毒品咖啡包之內容物，毫無利益可圖，後於偵訊中方坦認犯行，供稱預期獲利1,000元，然於審理中又改稱僅預期賺100元，前後供述明顯出入，整體而言被告翁子揚犯後態度一般，並未達良好程度。被告黃廷偉遭查獲在後，自始至終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依據上揭對話紀錄，可知被告黃廷偉有於網際網路向不特定人兜售毒品咖啡包之行為，且請被告翁子揚替其取得毒品咖啡包，被告翁子揚亦有管道可以取得毒品咖啡包，被告2人素行均難認良好。被告翁子揚、黃廷偉前均有妨害秩序之刑事紀錄，本案犯行時均處於緩起訴期間，被告黃廷偉另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刑事紀錄，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甫於113年4月1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本案查獲第三級毒品之數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事前商議之獲利分配情節，以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四、緩刑宣告

(一)被告黃廷偉有上述前案紀錄，其受有期徒刑宣告執行完畢迄

01 今未逾5年，自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本案犯行
02 無從宣告緩刑。

03 (二)被告翁子揚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4 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販賣毒品咖啡包的行為雖應非
05 難，惟本院審酌其行為時年紀均甚輕，為賺取輕鬆快錢而思
06 虑不周，致觸犯本案罪刑，惟其犯後終願坦認犯行，難認毫
07 無悔悟之心，如強令其入監執行，恐將斷絕其與社會之連結，
08 摧毀其原有的家庭生活與工作，將來其復歸社會勢必發生困
09 難，從而提高其再鋌而走險的不利誘因，顯然不利於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的刑罰目的。本院反覆斟酌各情，認為被
10 告翁子揚歷經本案偵審程序，應已足令其產生警惕之心，目前尚無令其入監執行之必要，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1 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被告翁子揚之刑度宣告緩刑5年，期
12 其能夠自新。惟為使其確實能夠記取教訓，且適度彌補所犯
13 對於社會的傷害以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在斟酌本案犯罪情節
14 及其生活狀況等情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
15 定，命其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
16 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7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
18 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19 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翁子揚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
20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1 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22 法院撤銷其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3 肆、沒收：

2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25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26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27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28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29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30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如附表編號3至22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扣案毒品咖啡包外包装，依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尚難與毒品完全析離，是併與毒品宣告沒收。至於鑑驗取樣用聲部分，因已滅失不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

二、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機，均為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依據上述規定，自均應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法官 張瑞德
法官 廖建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附表 | | | | |
|----|----|----|-----|----|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所有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手機 | 1支 | 翁子揚 | 廠牌：APPLE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 2 | 手機 | 1支 | 黃廷偉 | 廠牌：APPLE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 3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285公克、驗後淨重1.846公克 |
| 4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707公克、驗後淨重2.301公克 |
| 5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3.033公克、驗後淨重2.610公克 |
| 6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900公克、驗後淨重2.419公克 |
| 7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636公克、驗後淨重2.206公克 |
| 8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961公克、驗後淨重2.525公克 |
| 9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613公克、驗後淨重2.195公克 |
| 10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939公克、驗後淨重2.528公克 |
| 11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703公克、驗後淨重2.264公克 |
| 12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3.158公克、驗後淨重2.703公克 |
| 13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3.354公克、驗後淨重2.869公克 |
| 14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061公克、驗後淨重1.634公克 |
| 15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353公克、驗後淨重1.928公克 |
| 16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601公克、驗後淨重2.171公克 |
| 17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724公克、驗後淨重2.303公克 |
| 18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469公克、驗後淨重2.054公克 |
| 19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722公克、驗後淨重2.303公克 |
| 20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3.043公克、驗後淨重2.597公克 |
| 21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061公克、驗後淨重1.650公克 |

(續上頁)

| | | | | | |
|----|----|-------|----|-----|--|
| 01 | 22 | 毒品咖啡包 | 1包 | 翁子揚 | 檢出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 驗前淨重2.730公克、驗後淨重2.297公克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